

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作為

- 一、 放寬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檢條件與個案處置流程
 - (一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懷疑為 SARSCoV-2 感染，即可採檢，以擴大風險職業監測。
 - (二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連續 2 次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(未使用退燒藥)，並經醫師評估呼吸道症狀緩解後，可恢復上班，以緩解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人力緊縮問題。
- 二、 於醫事人員、長照機構人員及住民資料檔串接健保卡，於就醫時自動跳出警示，以強化 TOCC(旅遊史, Travel history、職業別, Occupation、接觸史,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, Cluster)的之「職業別」就醫提示，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醫院： 醫事人員、社工等。
 - (二) 長照機構：照服員、工作人員、住民等。
 - (三) 兒少機構、產後護理之家：工作人員。
 - (四) 康家、榮家：照服員、工作人員、住民。
- 三、 加強醫療及照護機構及工作人員管理措施，明定罰則
 - (一)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疫情期間實施門禁管理，禁止探視。

2.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監測紀錄。
3. 照護機構住民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監測紀錄。
4. 請假規則：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
(二) 工作人員有發燒 (耳溫超過 38°C) 禁止上班。

(三) 未依前開規定，醫療及照護機構分別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與 67 條及第 33 與 69 條規定，分別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